



菏泽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百日会战”动员部署会召开

组合拳出击,守护冬季道路交通安全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周千清

10月26日下午,菏泽市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平安行·你我他”行动暨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百日会战”动员部署会召开,会上下发《全市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实施方案》(下称《方案》),菏泽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高荣国作重要讲话。

会上,菏泽市交安委副主任、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长李合力通报了2020年全市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平安行·你我他”行动情况,之后菏泽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高荣国作重要讲话,再强调再部署。

同时,会上下发了《全市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实施方案》。《方案》确定整治行动的时间,市政府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2021年2月10日,在全市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百日会战”整治行动,以加强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方案》对交通安全宣传、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农村安全守护以及社会共治合成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拉网式大排查

对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会战,《方案》要求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实行严格的安全责任制、岗位目标责任制和交通事故责任倒查制,不断健全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要督促运输企业积极推广具有“盲区视频监控、转弯音频警示”和行驶安全报警功能的车载系统,消除机动车行驶的安全隐患;要督促运输企业每天梳理汇总车辆及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及时处理并对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要督促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公路营运客车、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车辆、公交车等重点车辆出车前的检查审核制度,加强重点车辆驾驶人的动态管理,提前分析研判各种安全隐患,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要组织举办运输企业和单位负责人培训班,加强内部交通安全管理、机动车安全检验、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合理调整驾驶人工作时间和强度,防止出现疲劳驾驶问题;要督促运输企业及时了解驾驶人工作以外的活动和个人身体情绪状况,消除驾驶人易造成疲劳、情绪波动等影响安全驾驶的各种因素。

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交通运输、公安、教育、住建、城

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全力聚焦短板,在清剿源头隐患上下功夫,确保彻底清零,联合有关部门深入辖区交通运输企业,对营运客车、危化品运输车辆、公交车、校车、渣土车和混凝土

土车安全技术状况及营运车辆驾驶人资质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活动,严格审核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关,确保合格率达到100%,严禁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以及车况不良的车辆参加运营;对属地“两客一危”等重点运输企业动态监控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动态监控平台预警功能不完善、动态监控制度不落实等问题的,要责令限期整改,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予以处罚,督促企业完善动态监控平台功能,要严格落实24小时动态监控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按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要对运营驾驶人信息进行清查,对“三年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分有满分记录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20%、超速50%或12个月内有三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以及因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记满12分降级、驾驶证注销、有吸毒记录等情况已不具备驾驶条件的驾驶人,由运输企业



责令禁止参加运营。

交通运输、住建、公安交警、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等单位要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一次拉网式大排查,重点排查机非不分离、未按规定设置中间隔离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道路交通标志缺失、安全防护设施不全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基础台账。对排查出来的交通安全隐患,要立即提出针对性的整治意见和对策,确保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整改完毕。

各县区要组织有关部门对“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市场外溢现象重拳打击,要全面开展消除侵占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经商行为,对跨门槛经营、乱搭乱建、门前不三包等违法违规行要予以坚决整治清理,对车辆违法停放要保持“零容忍”,坚决处罚或拖离;对在人行道或绿化隔离带上建设市政设施的,要统一规划许可,统筹安排,避免随意建设,影响人行道的畅通。同时加强日常道路维护管理,做好道路路面维护、道路清洁,夜间照明、绿化修剪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为行人提供良好的行路环境。要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凡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在竣工验收时要吸收

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审验,否则,不得通车运行。

多部门联合执法 重拳出击

对交通违法行为整治,《方案》指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组建联合执法队伍,加大对各类容易引发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着力解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多发、道路管控力度不足、行车秩序乱等突出问题,降低严重违法行为发生率,净化交通秩序,消除事故隐患。公安交警部门要在城市道路突出查纠机动车抢闯交通信号、酒后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随意调头、随意变道、车辆乱停乱放;高速公路严查超速行驶、违法停车和大型车辆长时间占压快车道行驶;国道省道严查客车超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涉牌涉证、酒后驾驶等。

要加强巡逻检查,严禁公路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次日6时,节假日、恶劣天气时在高速公路上通行。要着力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整治工作,紧盯住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多发路段及群众

出行集中路段,及时发现和查纠面包车和客车超员、农用车和电动车违法载人、涉牌涉证、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坚持严格执法,对交通违法行为要从严从快从重处理,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交通运输和公安交警部门要成立联合执法队伍,依托超限检测站,充分发挥好电子抓拍系统的作用,严厉查处货车超载违法行为。在科学研判分析违规违法车辆运行规律和特征的基础上,加强混凝土、渣土运输车必经道路和建筑工地及周边道路的管控,科学部署警力,创新勤务机制,提升查控效能。要完善执法检查机制,对混凝土、渣土运输车实施全天候、全方位联合执法管理,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组建流动执法小分队,以夜同时段、重点区域为重点,严查违规违法车辆。对混凝土、渣土运输车的严重违法,一律依法予以严厉处罚。城市管理部门、住建、环保、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组建联合执法队伍,采取设置固定检查站、流动执法等方式,加强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分头处罚。对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多发的建筑渣土和混凝土运输车辆,一律收回运输许可。

守护广大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菏泽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报菏泽10月26日讯(记者李德领) 10月23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从菏泽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历经近一年时间的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和审议修改,《菏泽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8月24日经市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9月29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该《条例》作为我省首部餐厨废弃物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将有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城乡环境卫生。

据悉,《条例》共有总则、基本规范、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5章28条。作为全省首部餐厨废

弃物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立足菏泽实际,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重实效”的基本要求。以构建餐厨废弃物管理体系为立法主线,全力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守护广大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推动菏泽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持续完善,着力解决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中遇到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条例》通过建立“五大制度机制”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其中建立经营服务许可制度,签订经营协议,严格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市场准入,解决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不规范问题。通过建立联单制度、台账制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废弃物产生量、去向等情

况,加强了餐厨废弃物日常管理。通过建立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建立餐厨废弃物应急处理机制,解决了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问题。五大机制的建立,完全形成了一个科学严谨的闭合圈,使全市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各个环节相互衔接浑然天成。

对于《条例》禁止的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并明确了执法主体部门,解决了“罚什么”和“谁来罚”的问题。例如,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于《条

例》禁止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条例》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规定,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厨余垃圾通过生活垃圾分类的方式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与餐厨废弃物的处理措施不同。并且上述定义针对的是“生产经营活动”,已经排除了家庭厨余垃圾,所以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家庭厨余垃圾应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调整范畴。因此

本条例不涉及居民日常产生的餐厨废弃物。

对涉“地沟油”行为的打击是群众关注的焦点,《条例》按照源头治理、过程管控的原则,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单位、处理单位规定了义务,并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目的就是从源头上管好餐厨废弃物的流向,从源头上切断“地沟油”的加工原料。《条例》第十七条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者作为食物对外销售;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置的餐厨废弃物作为畜禽饲料;利用废弃食用油脂生产食用油;其他利用餐厨废弃物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